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高争民爆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高争民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

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高争民爆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高争民爆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能够保持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高争民爆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冯海轩

肖维平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3日